

寿宁县电商服务中心关于巡察整改 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4年10月28日至12月4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寿宁县电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开展了巡察。并于2025年2月21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一、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1. 强化政治引领，压实整改责任。中心第一时间根据巡察反馈意见，成立以中心主任为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巡察整改中的各类事项，督促中心领导班子及全体成员落实整改；中心领导班子成员主动落实“一岗双责”，指导督促分管范围内的整改落实工作，对照反馈意见，认真贯彻整改工作具体要求，立行立改，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股室全力推”的整改格局。

2. 立足问题谋划，深化整改落实。中心严格对标巡察整改要求，召开巡察整改进展推进会7次，根据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6项19个问题，逐个制定针对性措施，形成《落实县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并逐项明确责任领导、责任股室、责任人及完成时限，对可当即整改事项立即整改，逐项核验整

改成效，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佐证材料详实完备，实现问题动态清零。对属长期性的整改工作，紧密安排整改时间线，确保整改问题工作无死角、见实效。

3. 健全制度体系，巩固整改成效。中心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精规程序，严控标准，力推巡察整改到位。在推进问题整改过程中，系统梳理中心现行制度体系，立足中心实际需求优化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制度执行监督，确保各项工作依规有序推进，着力消除管理盲区、破解顽疾问题，切实将整改成果转化为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能。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学习贯彻新思想新理论有偏差

（1）关于“学习新思想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5年3月24日、4月7日，分别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市委五届六次、七次全会和县第十四次党代会，县委十四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确保上级决策部署及时传达。二是2025年以来，组织电商中心班子学习8次，及时传达学习上级重要会议精神及文件精神，根据工作实际提出贯彻意见。三是明确办公室负责人负责关注县委及上级部门的重要会议动态，确保学习内容及时跟进。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4月22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巡察

整改专题会上作自我检讨。

（2）关于“未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纳入中心班子“第一议题”日常学习议程，确保学习的持续性与系统性。二是坚持“第一议题”常态化，2024年10月以来，中心组织全体干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内容9次，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贯彻意见。三是注重学习成果转化，坚持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提升决策水平与工作能力的动力，精准解决工作难题，全力推动电商业务创新发展，促进各项工作高效开展。

（3）关于“贯彻落实县委工作要求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3月24日，组织中心全体成员学习《关于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的工作方案》，紧扣文件精神，部署中心相关工作。二是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电商中心定期开展理论学习，第一时间专题传达学习上级重要会议及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研讨贯彻举措，确保政策要求入脑入心、落地见效。

2. 发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辐射效应不充分

（4）关于“吸引企业入驻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宣传推广，通过来访接待、

入企宣传等方式，今年共接待来访创业者 42 人次，走访企业 6 家，吸引入驻企业 3 家，正在洽谈对接 3 家。二是 4 月 21 日，组织中心全体成员学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7 部门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进一步提升中心全体成员服务水平。三是加强与行业协会、企业对接，4 月 30 日，开展“寿宁县跨境电商专题沙龙”活动，进一步向行业协会、与会企业推介众创空间的孵化资源、配套服务。

（5）关于“众创空间工位区域存在‘有入驻不长驻’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今年以来，众创空间共开展各类交流、培训、座谈等活动 8 场，参与人次达 300 多人次。二是对寿宁霖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寿宁县亮美山茶叶有限公司等 3 家团队、企业做退出入驻，回收其闲置工位。三是 3 月 5 日，众创空间一层安装 LED 屏幕，发布企业入驻招募信息，同时为入驻企业提供宣传功能，做好企业服务工作。四是加强工位管理，粘贴工位编号标牌，实时更新工位使用状态，确保工位资源得到高效合理利用。2025 年 1-5 月，众创空间新入驻企业 5 家，工位入驻率 41.66%，现有闲置工位 28 个。

（6）关于“开展针对性培训活动较少”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电商领域培训需求调研，2025 年以来，共走访电商企业 6 家，了解企业培训需求，计

划第三季度开展茶叶电商知识专题培训。二是4月30日，对接福州逸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寿宁县跨境电商专题沙龙”活动。6月5日，开展寿宁县跨境电商专题培训活动，吸引我县工业、电商、传统商贸等企业以及退役军人、残疾人等130余名行业从业者参加，有力推动县域跨境电商发展。三是积极组织戴发辉、林酉、刘陈瑞、伍杰祥等4名县域优秀电商达人及企业家，参加AI赋能培训、宁德市“闽东之光”新媒体联盟沙龙、呼图壁县考察学习等培训与交流活动，进一步促进了电商行业的交流合作。

（7）关于“服务指导企业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4月21日，组织学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提升服务企业指导能力。二是定期走访电商创客园、物流仓储中心等园区及电商企业，了解企业需求提供针对性指导。2025年1-5月，共走访企业6家，接待来访企业14家，服务人次达48人次。三是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积极对接县市监局等部门，通过电商协会群、线下走访宣传等推送政策法规。截至2025年5月，共宣传相关政策法规14条，助力企业合规发展。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4月8日，对服务指导企业不到位的分管领导、经办人予以批评教育。

（8）关于“电商创客园管理不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4月25日，制定电商创客园公

共守则，安排人员每月对电商创客园进行巡查，查看入驻企业运营情况及加强周边卫生管理，要求入驻企业共同维护创客园设备设施及环境卫生。二是更换不合格灭火器，并于5月11日对创客园漏水、墙皮脱落进行修缮。三是加强入驻企业排查，建立台账，严格落实入驻办公管理，5月15日对1家有入驻无运营办公企业予以清退。

（9）关于“对创业导师、创业顾问底数不清、情况不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4月21日，更新导师顾问标牌，并全面梳理创业导师库，更新导师信息，截止5月，共有创业顾问18人，导师31人。二是常态化联系创业导师对入驻企业进行指导，2025年以来，空间导师来访14次，开展活动7次。三是2025年4月8日，对创业导师信息未更新的经办人予以批评教育。

3. 防范化解风险责任意识有所弱化

（10）关于“保密工作不重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4月7日，组织中心全体成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关于党政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制的规定》，增强中心全体成员保密意识。二是3月13日，购置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A级国密级保密柜，做好保密文件管理，并配备一台内部计算机用于处理工作秘密等

敏感信息。5月8日，出台保密工作制度并加挂保密制度标牌。**三是**4月22日，中心领导班子将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情况纳入巡察整改专题会。**四是**5月8日，制定印发电商服务中心保密工作制度，并组织中心全体成员进行学习。

（11）关于“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不健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4月17日，组织中心全体成员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从严从实开好中心会议。**二是**5月8日，制定电商服务中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并组织中心全体成员学习。**三是**4月30日，开展五一节前廉政谈话提醒。5月13日，中心主要负责人对班子、股室负责人进行廉政个人谈话提醒。

4.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差距

（12）关于“‘八个纳入’要求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4月21日，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二是**时任中心负责人于4月14日在其本人单位班子会议上进行检讨，并修改2022年度述责述廉报告。**三是**中心负责人已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纳入2024年度述责述廉报告。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常态化督促指导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

（13）关于“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不完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5月8日，组织学习《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审批发布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提高中心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二是5月8日，制定电商服务中心新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试行），明确审批流程 and 责任人，并组织中心全体成员学习宣传载体审批制度，提升责任意识和业务能力。三是加强对宣传载体的日常监管，巡查中心LED发布内容3次，均符合意识形态要求。

5. 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不严格

（14）关于“报销附件不齐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立行立改，报销附件相关材料已完善补齐。二是5月8日，制定《电商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明确报销所需材料，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报销。三是5月8日，组织中心全体成员学习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业务能力，规范报销行为。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4月8日，对报销附件不齐全问题的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15）关于“财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立行立改，将县劳动就业中心公益性岗位补贴共计17312.38元计入“其他收入”科目，冲减部分调整至劳务费支出科目，确保账务真实反映收支情况。二是建立定期财务自查机制，每季度检查财务核算情况，及时

纠正不规范问题，2025 年一季度经自查，未发现财务存在不规范问题。

（16）关于“利息收入未上缴”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核算，4 月 23 日，将 2020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利息收入共计 2905.83 元转入县工信局，由工信局代缴至财政。二是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利息核算，电商服务中心班子研究确定今后于每年第一季度上缴前一年产生利息收入。

6. 执行“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不规范

（17）关于“制度的笼子织得不够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5 月 8 日，结合电商中心实际，修订完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二是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规范议事程序，坚决做到重大事项议事决策前充分沟通酝酿，2025 年以来开展“三重一大”事项 4 次，均按要求规范开展。三是定期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制度落实到位。4 月 16 日，对 2025 年一季度共研究 4 次“三重一大”事项开展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不规范问题。

（18）关于“临时人员参与表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5 月 8 日，组织中心全体成员学习“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明确职责和议事规则，增强制度意识。二是 2025 年以来，召开“三重一大”班子会议 4 次，

均未存在临时人员参与表决的现象。

（19）关于“主动接受监督意识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5月8日，组织中心全体成员学习《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增强全体干部主动接受监督意识。二是2024年10月以来，共召开“三重一大”会议5次，均邀请负责综合监督的纪检监察组参加。

三、巡察反馈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和移交的线索，电商服务中心高度重视，严肃追责问责，对6名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科级干部3人，其他人员3人。其中，通报批评1人，批评教育3人，自我检讨2人。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2170603，通信地址：寿宁县鳌阳镇东部新区梦龙街阳光水岸17号众创空间，电子邮箱：1959297942@qq.com。

寿宁县电商服务中心

2025年7月28日